

证券代码：002700

证券简称：ST 浩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浩源	股票代码	00270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徐培蓓	翟新超	
办公地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	
电话	0997-2530396	0997-2530396	
电子信箱	xupeibei@263.net	akszxc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96,771,873.49	240,268,144.17	-18.1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732,314.24	30,539,820.39	13.7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5,509,422.29	30,117,100.98	-15.3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11,008,310.13	11,507,598.18	864.6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22	0.0723	13.69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22	0.0723	13.6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18%	2.96%	0.2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326,736,310.53	1,332,580,988.14	-0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11,865,702.07	1,075,337,782.08	3.4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6,83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周举东	境内自然人	28.50%	120,384,000	120,384,000	质押	120,053,000
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2.50%	95,040,000	0	质押	95,040,000
胡中友	境内自然人	5.01%	21,144,000	15,858,000	质押	21,143,300
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15,840,000	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19%	5,006,300	0		
李骏	境内自然人	0.40%	1,710,000	0		
蒋征泰	境内自然人	0.35%	1,496,100	0		
郑世楷	境内自然人	0.29%	1,223,500	0		
曹克勤	境内自然人	0.26%	1,095,032	0		
廖懋华	境内自然人	0.23%	984,931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.98% 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.72% 股份。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、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李骏、蒋征泰、郑世楷、曹克勤、廖懋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胡中友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李骏、蒋征泰、郑世楷、曹克勤、廖懋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除上述说明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。本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：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了融资融券业务，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,840,00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1.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，积极开拓市场，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和维稳安保措施的落实，用心服务用户、服务社会，天然气销售量有一定增加。但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及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导致天然气销售量减少。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指标	单位	2020年中期	2019年中期	增长幅度%
一、天然气销售	万方	9,348	10,524	-11.17%
二、民用户安装	户	2,603	1,491	74.58%

2. 供气设施及用户情况

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已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148公里；城市高、中压市政管道389.03公里；CNG牵引车8辆，罐车15辆。已建成并运行场站21座，其中门站/母站/加气站三合一4座，门站/加气站二合一1座5座，母站/加气站二合一1座；单一加气站11座，基本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和布局。拥有天然气居民用17.45万户，公服用户2700余户。甘肃浩源现有CNG加气母站1座，CNG加气子站5座，CNG运输车辆5辆。

3. 安全生产及维稳安保工作

公司是危化品经营企业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，牢固树立“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”，“抓安全就是抓效益”的理念，层层签订《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》，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危害因素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安全风险防控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。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保证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。建立应急事故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，妥善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事故。全面落实反恐怖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措施，履行了企业的主体责任，为公司生产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，最大限度地为广大用户提供了满意的服务，也为当地的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31%股权》的议案，转让31%股权分别给蔚来（香港）咨询有限公司、赵项题、张云峰、徐培蓓四名股东。股权转让后，上海源晗持有杭州特盈20%的股权，杭州特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 张云峰

2020年8月26日